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二六三

股票代码：0024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李小龙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 14 号建达大厦 18 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二六三拥有的权益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小龙先生；

二六三 指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李小龙先生减持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少比例达到公司总股份 1.58%；

本报告书 指 李小龙先生关于减持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小龙；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出生年月： 1965 年 05 月 22 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 14 号建达大厦 18 层

通讯方式：010-8429126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投资的需要，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二六三股份 45,933,354 股，持股比例 19.14%；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二六三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二六三股份前持有二六三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小龙先生持有二六三 49,733,35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0.7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二六三发行新股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六三 2012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66.67% 的股权以及 Digital Technology Marketing and Information, Inc.、iTalkBB Canada Inc.、iTalkBB Austrilia Pty Ltd 100% 股权。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降低公司收购风险，基于对 iTalk Global 未来发展的信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二六三签署《关于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资产 2012-2014 年度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为保证该协议中李小龙先生所需承担的赔偿责任的履行，李小龙先生承诺自愿延长所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股票的锁定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若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行为，上述 1,000 万股股票数量也相应调整。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述 1,000 万股股票调整为 2,000 万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13 年 9 月 24 日到 201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累

计出售二六三股份 3,800,000 股，占二六三总股本的 1.58%。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元)	交易方式
李小龙	2013 年 9 月 24 日	800,000	0.33%	25.61	大宗交易
	2013 年 12 月 12 日	3,000,000	1.25%	19.1	大宗交易
合计	—	3,800,000	1.58%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二六三股份 45,933,354 股，占二六三

总股本的 19.14%，仍为二六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二六三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交易方式
2013年9月24日	800,000	25.61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12日	3,000,000	19.1	大宗交易
合计	3,800,000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重大事项。

声 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小龙

日期：2013 年 12 月 12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李小龙先生身份证。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昌平区
股票简称	二六三	股票代码	0024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小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49,733,354</u> 股 持股比例: <u>20.72%</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3,800,000</u> 股 变动比例: <u>1.5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李小龙

2013年 12 月 12 日